

关于撤销尤溪县友华农场 设立登记的公示

被许可人：尤溪县友华农场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426MA356TDT91

住所：福建省尤溪县城关镇埔头村工业路 20 号

经营者：柯秀春

经我局立案调查，尤溪县友华农场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承诺未申报真实、合法的信息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我局取得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，柯秀春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。

当事人以欺骗手段取得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等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”等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“尤溪县友华农场”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向社会公示。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